

“于”字比较句和“比”字句的差别

胡斌彬

(华侨大学 文学院,福建 泉州 362021)

摘要: 对“于”字比较句和“比”字句的结构和功能进行比较分析发现,“于”字比较句的句法结构和成分比较单一,语义语用功能较为狭窄;“比”字句对各种复杂句法结构的容纳性强,语义语用表达功能更加灵活多样;它们在现代汉语中的语体分布也不一致。两种比较句各有各的语义语用价值。

关键词: 比较句;“于”字句;“比”字句;差别

中图分类号:H146.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2-6154(2009)06-0115-04

The Difference between Comparative Sentence Structure of “yu”(于) and Sentence Structure of “bi”(比)

HU Bin-bin

(College of Literature, Huaqiao University, Quanzhou 362021, China)

Abstract: A comparison between comparative sentence structure of “yu”(于) and sentence structure of “bi”(比) shows that the former is comparatively single in structure and component and fixed in semantic and pragmatic function, while the latter is comparatively complex in structure and component and flexible in semantic and pragmatic function. Moreover, in modern Chinese, they have different styles. However, these two sentences have their own semantic and pragmatic values.

Key words: comparative sentence; sentence structure of “yu”(于); sentence structure of “bi”(比); difference

“比”字句“X比YW”是现代汉语中最为常见的比较句式。除此之外,“于”字句“XW于Y”也可用于比较,它的语义成分同“比”字句一样,句法上都有前段、中段、后段三个构成部分,语义上都有比较前项、比较后项和比较结果(结果项)三种基本语义成分,它们的主要功能是表示差比,有时,都可以用于表示比拟。在很多情况下,“比”字句同“于”字句可以互相变换,而语义基本相同。例如:

(1)她的演唱水平比其他参赛选手明显要高。
←→她的演唱水平明显要高于参赛的其他选手。

(2)今年的庄稼长势好于前几年。←→今年的庄稼长势比前几年好。

(3)自以为他的文章是前无古人无后来者五百年难遇一篇,其实臭于粪土。←→自以为他的文章是前无古人无后来者五百年难遇一篇,其实比粪土还臭。

例(1)、(2)表示差比;例(3)表示比拟,两个比较项是比喻关系。但表比较的“于”字句同“比”字句也还存在较大的差别。鉴于“比”字句的研究成果较多,“于”字句研究薄弱,我们以“于”字句为立足点,

收稿日期:2009-08-11

基金项目:本文为华侨大学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汉语比较范畴研究”(08HSK17)的部分研究成果。

作者简介:胡斌彬(1973-),男,四川仪陇人,华侨大学文学院讲师,四川大学文学与新闻学院博士研究生,研究方向为汉语语法与语言应用。

从句法、语义、语用等方面对它们的差别进行分析。

一 “于”字句的句法分析及其与“比”字句的差异

尽管表比较的“于”字句和“比”字句都是三段式结构,但其比较后项和结论项语序安排却不相同:“于”字句的结果项居中,比较后项位于句末;“比”字句是比较后项居中,结果项位于句末。另外,介宾结构在句子中的句法功能也不相同:“于 Y”位于谓语中心后面作补语,而“比 Y”位于谓语中心前面作状语。

从结果项的构成情况来看,“于”字句的结果项主要由形容词构成,而且主要是单音节的形容词和个别动词如“过、胜”等,而双音节形容词、动词基本上不能进入结果项。相比之下,“比”字句结论项却不受音节的限制,词性要求也不如“于”字句严格,除了形容词外,一些心理动词、性状动词、关系动词、表数量增减的述补式变化动词等也能够顺利进入。例如:

(4) 茶花比那桃花红。←→茶花红于那桃花。

(5) 茶花比桃花漂亮→茶花漂亮于桃花。

(6) 妹妹比姐姐更喜欢打扮。→* 妹妹更喜欢打扮于姐姐。

(7) 今年的招生人数比去年增加了。→* 今年的招生人数增加于去年。

任海波把“比”字句的结论项分为4大类13种组合方式^[1],可见“比”字句结果项的结构类型和构造十分复杂。而“于”字句结果项的句法结构却比较简单,如果谓语中心前面有表示比较级的程度副词如“更、更加”等,复杂结构如状中类“Aux·V”、“A·V”,述补类“V·A”、“A·Q”,连谓类“VP₁+VP₂”,重动类、动宾类“V得A/V_补+O”、“V+A·O”等结构都不能进入“于”字比较句。如:

(8) 你比他更应该来。→* 你更应该来于他。

(9) 你比他唱得好。→* 你唱得好于他。

(10) 他比你先到达目的地。→* 他先到达目的地于你。→他先于你到达目的地。

(11) 我比你更咽不下这口气。→* 我更咽不下这口气于你。

(12) 他比你更有资格发言。→* 他更有资格发言于你。

从上面的分析可以看出,表比较的“于”字句,结果项的成分和结构类型相对较为简单,而“比”字句的结果项却体现出较大的灵活性和兼容性。

二 “于”字句的语义分析及其与“比”字句的差异

马建忠把比较范畴分为平比、差比和极比三类^[2]。吕叔湘曾经把比较范畴分为异同和高下两大类,异同类又可以分为相同和相异(不同)两类,高下类可以分为胜过、不及、均齐、尤最等小类^[3]。其中的等同相当于马氏所说的平比句,胜过和不及包含于差比句,尤最相当于极比句。“于”字句和“比”字句主要表示差比意义,这是它们的相同之处。但它们的语义功能同中又有异,先看下面两个例句:

(13) 不要老夸我,我做得很不够,比你们不如。
→* 我做得很不够,不如于你们。

(14) 你要凶,我比你更凶。→* 你要凶,我更凶于你。

(15) 今年全国公务员的工资水平比去年提高了百分之二十。→* 今年全国公务员的工资水平提高于去年百分之二十。

(16) 这种卑鄙行为同于盗贼,实在令人不齿。
→* 这种卑鄙行为比盗贼同,实在令人不齿。

(17) 开学伊始,整个校园呈现出一派异于往日的新气象。→* 开学伊始,整个校园呈现出比往日迥异的新气象。

上面5个例句,前面3例是“比”字句,都不能变换成“于”字句。例(13)表示不及;例(14)在形容词前有“更”,这是含有预设“YW, X更W”的比较(绝对比较);例(15)表示数量增减。这说明“比”字句在表示不及、绝对比较、数量增减等语义时具有独特功能。而后面两例的“于”字句,也不能变换成“比”字句,原因在于这里的“于”字句都是表示异同比较的,这说明“于”字句除了表示高下类差比意义以外,还可以表示异同类比较意义,而现代汉语“比”字句的基本语义不表示异同比较,因而不能容纳表示异同意义的词语“同、异”等。

上述情况表明,“比”字句和“于”字比较句有一定的语义互补性。另外,“比”字句结论项对复杂结构的强容纳性说明,它不仅适用于性状比较,还适用于动作比较;而“于”字句一般仅限于性状比较。

三 “于”字句的语用分析及其与“比”字句的差异

(一) “于”字句和“比”字句的语体分布差异

语言学界一般将语体分为口语和书面语两大类,书面语又分为科学、艺术、政论、事务四类语体。为了更好地说明“比”字句和“于”字句这两种比较

句的语体分布差异,我们利用语料库对五类语体进行了检索,见表1。

表1 “于”字句和“比”字句的语体分布比较

语体类别	语料名称	字数	“于”字句频率	“比”字句频率
艺术语体	小说《获奖作品佳作》	约27万	4(3.6%)	106(96.4%)
口语语体	《北京话口语》	约6万	16(28.6%)	40(71.4%)
政论语体	《毛泽东选集》(第四卷)	约17万	23(31.5%)	50(68.5%)
科学语体	方富熹、方格《儿童的心理世界》	约27万	65(34.0%)	126(66.0%)
事务语体	《宪法》等34部法律法规	约37万	101(97.1%)	3(2.9%)

从统计结果看,“比”字句和“于”字句在小说和法律文本中的对比非常鲜明。

法律法规中“于”字句的使用频率占绝对优势。进入结果项的均是结构简单的成分,如“先、后、优、高、优先”等。例如:

(18) 转让抵押物的价款明显低于其价值的,抵押权人可以要求抵押人提供相应的担保。(《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四十九条,1995)

(19) 减刑以后实际执行的刑期,判处管制、拘役、有期徒刑的,不能少于原判期限的二分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1997 修订)

(20) 由于船舶灭失得到的保险赔偿,抵押权人有权优先于其他债权人受偿。(《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第二十条,1982)

这是由于法律语言简明准确、庄重严肃,因此,“于”字句作为一种古雅而简洁的比较句式适合在该类语体中使用。而“比”字句在34部法律文献中只出现了2例,限于句中某一部分结构复杂或结果项为动词,不适合用“于”字句的情况:

(21) 一项取得专利权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比前已经取得专利权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在技术上先进,其实施又有赖于前一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实施的,专利局根据后一专利权人的申请,可以给予实施前一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强制许可。(《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五十三条,1984)

(22) 交货时间比合同规定提前而需方不同意接货的,可以拒收。(《农副产品购销合同条例》第十七条,1984)

文艺语体中,“比”字句频率远远高于“于”字句,在口语、政论、科技语体中,“比”字句使用频率均比“于”字句高出约一倍以上。究其原因,我们认为有以下几点:一是“比”字句是汉语史上后起的句式,口语色彩较浓;二是如前所述,“比”字句对各种复杂结构和动词性结构都具有很强的兼容性,适合

表达多种比较意义;三是“比”字句还有各种变体格式,如“X 比起 Y 来,W”、“X 和 Y 相比,W”、“相比之下,X(Y)W”等格式,使“比”字句的语义语用表达更加灵活多样^[4]。“比”字句的这些特点使它具有无比的优越性,因而在现代汉语中成为最为普遍的比较句式。

(二)“于”字句和“比”字句的主述结构以及表达重心

“于”字句和“比”字句的主位都是比较主体 X,而述位结构就不同了,前者是“W 于 Y”,后者是“比 YW”。根据汉语句子的信息安排原则,句子的新信息一般位于述位部分,它是句子的表达重心,而位于句尾的信息又常常是句子的焦点所在。“于”字句和“比”字句述位结构的不同决定了其信息焦点不同。“于”字句的焦点信息是句尾 Y。例如:

(23) 佛教诸神中,最受中国民间崇信的莫过于观音菩萨。(阴华鲁、许树安《中国古代文化史》)

(24) 民间的地狱观念有些类似于西方的末日审判,设阴司地狱是为了惩处作恶多端的人。(阴华鲁、许树安《中国古代文化史》)

例(23)的述位结构是“莫过于观音菩萨”,焦点信息是“观音菩萨”,是句子的表达重心。例(24)的述位结构是“类似于西方的末日审判”,焦点信息为“西方的末日审判”。而“比”字句的常规焦点一般落在结果项 W 的身上,如“小李比小张高”,语义重心为“高”。因此,“于”字句尽管有自身的缺陷,但当要突显 Y 时,它就成了最佳的备选句式。再如:

(25) 阿芳展开幻想的翅膀,对未来有许多美丽的梦,所以求名重于求利。(李国文《危楼纪事》)

这几个例子都不宜变换为“比”字句,这是因为“于”字句的焦点为句末的 Y,可以起到强调 Y 的作用。另外,现代汉语中的“于”字句常用于“不亚于”、“莫过于”、“大于”、“等于”等结构中,而这些结构在现代汉语几乎凝固成固定结构甚至成词了。例如:

(26)我把那副麻将牌审视了一番,果然做得不亚于我惊叹的那一副。(朱春雨《陪乐》)

(27)最灰溜溜的莫过于范大妈了,她终于明白,天赋神权也好,优越感也好,左边面孔上那股凌人之势也好,只不过是她的影子罢了。(李国文《危楼纪事》)

这些情况说明“于”字句在现代汉语中还具有一定的语用价值,不能完全为“比”字句所取代,两者在语用功能上也具有一定的互补性。

黄晓惠指出:“于”字句是通行于古汉语的差比句,明代以后,“于”字差比句明显衰减,在清代则完全衰落了;而汉魏六朝时出现的“X比YW”格式使用频率在汉语史上缓慢增长,明清时期远远超过了“于”字句从而占据了差比语义范畴,“比”字句由最初的表示泛比(包含平比、差比和极比)演变为专表差比^[5]。不过,从语料来看,“于”字句在现代汉语中并没有完全消失,而是使用于一定的范围内。能够进入“于”字句的W的词性成分和结构类型相对简单,一般为单音节形容词,限于表达异同比较和较为单纯的差比语义,语用上凸显比较后项Y的作

用,多用于较庄重的文体和场合中。因此“于”字句在现代汉语中仍然具有一定的语义语用价值,能够跟“比”字句形成一定的功能互补。

在现代汉语中,“比”字句W的词性成分和结构类型复杂多样,适合于表达性状、动作、数量增减等多种丰富复杂的差比意义,这说明“比”字句对各种差比意义具有较强的兼容性。因此不管在口语中,还是在文学语言和事务性语体中,它都有较高的使用频率,“比”字句的交际功能比“于”字句要强,使用的范围也广泛得多。

参考文献:

- [1]任海波.现代汉语“比”字句结论项的类型[J].语言教学与研究,1987(4):14-26.
- [2]马建忠.马氏文通[M].北京:商务印书馆,1983:135.
- [3]吕叔湘.吕叔湘文集:第1卷[M].北京:商务印书馆,2004:351.
- [4]胡斌彬.“比”字句变体的语用分析[J].乐山师范学院学报,2005(2):70-72.
- [5]黄晓惠.现代汉语差比格式的来源及演变[J].中国语文,1992(3):213-224.

(责任编辑:田皓)

(上接第114页)

注释:

- ①七套教材及相应页码分别为:朱星《古代汉语》(天津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第58页);许嘉璐《古代汉语》(高等教育出版社,1992年版第75页);解惠全《古代汉语教程》(南开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第131页);宋学农《古代汉语教程》(陕西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161页);王世贤《新型古代汉语》(巴蜀书社,1993年版第132页);王力《古代汉语》(中华书局,1999年版第90页);周本淳《古代汉语》(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93页)。
- ②同本教材第249页的相关解说为:“反连的两个意义相反的词如果经常结合在一起使用,便逐渐凝固成为一个词,即所谓偏义复词。”

参考文献:

- [1]黎锦熙.国语中复合词的歧义和偏义——古书疑义举例的理董和扩张[M]//杨庆蕙.黎锦熙语言文字学论著选集.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02:146-157.
- [2]王力.汉语语法纲要(原名中国语法纲要)[M].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2:26-28.
- [3]杜纯粹.论偏义复词之说非科学[J].湖南广播电视大学学报,2004(2):45-47.
- [4]邓细南.谈古今汉语偏义复词的不同特点[J].漳州师范学院学报,1994(3):50-54.
- [5]孙道功,祁文慧.偏义复词零词素的语境价值考察[J].学术论

坛,2007(3):174-176.

- [6]索绪尔.普通语言学教程[M].北京:商务印书馆,1996.
- [7]许嘉璐.古代汉语[M].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1992:248.
- [8]杜预,注,孔颖达,等正义,黄侃,经文句读.春秋左传正义[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813.
- [9]郑玄,注,孔颖达,疏,龚抗云,整理.礼记正义[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1176.
- [10]勾俊涛.浅谈古汉语中具有格里什姆现象的偏义复词[J].高等函授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9(6):30-31.
- [11]曾晓洁.疑问句式内蕴的数量等级支配[J].黄冈师范学院学报,2003(2):55-57.
- [12]顾炎武.日知录集释(外七种)·卷二十七[M].黄汝成,集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56.
- [13]吕叔湘.重印《马氏文通》序[M]//张万起.马氏文通研究资料.北京:中华书局,1987:274.
- [14]杨吉春.偏义复词“睡觉”意义的嬗变[J].西北师大学报(社会科学版),2004(2):25-29.
- [15]钟如雄.偏义复词成因初探[J].西南民族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1(5):74-79.
- [16]朱诚.“园圃”非偏义复词说[J].古汉语研究,2001(1):96.
- [17]丁喜霞.“死亡”非偏义复词说[J].语言研究,2003(3):75-77.

(责任编辑:田皓)